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公司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葡萄酒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387.21	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整体消费下滑及政策影响，关联方减少了采购所致
物业服务、房屋租赁等		900	250.86	不适用
合计		5,900	638.07	

（三）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公司预计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不超过 600 万元（主要是葡萄酒销售、物业服务以及房屋租赁等）。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葡萄酒及其他产品	中信国安集团	200	387.21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房屋租赁等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	250.86	不适用
合计		600	638.0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士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6177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7046U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资产重组策划；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及展销会、学术报告会、技术交流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屋的租赁；钟表的销售与维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经营和资信状

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

2、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

3、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公允的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